

（上接A18版）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8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200.3000万股“热威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8月28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8月3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9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8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8月30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8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8月3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8月3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8月3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

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2023年9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9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9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下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3年9月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9月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3-05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因半年度报告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3年9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2日、2023年7月2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蒋丽女士拟减持不超过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7%；罗衍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截止目前,罗衍记先生及蒋丽女士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证监会于2023年8月27日发布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一直上公司蒋丽女士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0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盛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3年3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7日发布的《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高盛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146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型	增强型基金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玉山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博峰、曾志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玉山
任职日期	2023-08-28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21年7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国际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国际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9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4只基金的2023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3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tur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eg.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 1.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2.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4.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 5.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天治稳健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7.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金树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计划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纪金树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林庆松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纪金树先生和林庆松先生《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纪金树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
-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纪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37,973股,占比0.30%;林庆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杨荣坤先生通过宏柏化学有限公司、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4,389,080股股份,占比41.54%;合计持有公司41.84%的股份。
-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票
- 3.本次拟增持金额、股票数量及实施期限:纪金树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林庆

松先生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合计增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 2.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 4.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5.纪金树先生、林庆松先生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 6.若增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增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发放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增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5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A1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29人,代表股份869,056,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2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84,800,1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9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4人,代表股份584,256,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304%。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42,737,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714%;反对18,335,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98%;弃权7,984,116股（其中,网络投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5,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698,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063%;反对18,335,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768%;弃权7,984,116股（其中,网络投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5,9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169%。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段大为先生、于继栋先生、汪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000股,于继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4,400股,汪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4,250股。

- 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42,091,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71%;反对18,281,5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36%;弃权8,684,031股（其中,网络投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053,1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19%;反对18,281,5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529%;弃权8,684,031股（其中,网络投票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25,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5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段大为先生、于继栋先生、汪明女士作为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000股,于继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4,400股,汪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4,25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再合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